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0071號  
附件：「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7規定。
- 三、「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四、為配合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本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修法，放寬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條件，調整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資格，相關措施有及早實施之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6218

(四)傳真：(02)85906090

(五)電子郵件：moyumei@mohw.gov.tw

(六)聯絡人：蕭技正

部長 薛瑞元

## 「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修正草案總說明

「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以下稱本失能者資格）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本次配合勞動部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稱審查標準）、本部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訂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及實務需求，擬具本失能者資格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新增符合身心失能資格得適用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區間為課稅年度，俾利民眾依循；又民眾使用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具有住宿事實，爰新增此類適用機構，且入住機構期間死亡者，不受入住日數須達九十日之限制，爰為第二點修正。

**「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規定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規定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規定訂定之。</p>	<p>無修正。</p>
<p>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課稅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p> <p>(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u>第十八條</u>第一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p> <p>(二)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評估，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定長照需要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且使用上開長照服務。</p> <p>(三)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團體家屋，全年達九十日。<u>但前一年度已入住達九十日且持續入住至課稅年度死亡，致課稅年度入住日數未達九十日，不在此限。</u></p>	<p>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p> <p>(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p> <p>(二)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評估，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定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且使用上開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p> <p>(三)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九十日者。<u>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前二者機構之安養床皆除外）、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p>	<p>一、於序言新增符合身心失能資格得適用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區間為課稅年度，俾利民眾依循。</p> <p>二、依據勞動部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一〇五〇六四九二一號令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變更條次，爰為第一款修正。</p> <p>三、本部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衛部顧字第一一〇一九六三一三九號令，訂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停止適用，並依上開辦法第七條文字，爰為第二款修正。</p> <p>四、民眾使用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具有住宿事實，爰新增此類適用機構。考量死亡難以預見，為避免影響民眾稅賦減免權益，參考財政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一一一〇四六一一八三〇號函之建議，放寬得適用資格，於資格中增加入住機構期間死亡，於課稅年度入住日數未達九十日之但書規定，爰為第三款修正。</p>
<p>三、前點第三款之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前二者機構之安養床皆除外）、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p> <p>(三)<u>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九十日者。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前二者機構之安養床皆除外）、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p>	<p>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三款後段移列至本點。</p>